

# 保密合同

\_\_\_\_\_株式会社 /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东轮堂翻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因承担甲方委托的\_\_\_\_\_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而从甲方处获悉的保密信息的使用问题，签订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 第1条（定义）

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指乙方在执行本业务过程中，从甲方处获悉的所有有形和无形的技术、业务信息，以及其他一切有用的信息，但下列信息不在此列。

- （1）在甲方披露前，乙方已经通过合法途径得知的信息
- （2）在甲方披露前已经公开的信息
- （3）在甲方披露后，并非由于乙方过错或过失而公开的信息
- （4）乙方通过合法途径从具有正当权利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且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5）并非得自于甲方披露的信息，由乙方单独开发或编制的技术、业务信息等

## 第2条（保密义务）

1. 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提供或泄露前条所定义的保密信息。
2. 即使已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在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前也必须与第三方以书面形式约定其保密义务，并将该书面约定提交给甲方，在甲方认可该书面约定前，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前条所述的保密信息。此外，与第三方履行保密义务有关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为了防止保密信息被非法窃取或遇到丢失、破坏、篡改或泄露等危险，乙方必须在技术层面以及组织层面采取合理的安全防范措施。
4. 当乙方获悉保密信息泄露以及发生其他可能会妨碍本合同履行的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同时向甲方报告这一情况。

## 第3条（使用目的）

对于基于本合同而获悉的保密信息，乙方仅可将其用于本业务。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除此以外的任何目的。

## 第4条（披露范围）

1. 对基于第1条而获悉的保密信息，乙方可将其披露给己方从事本业务且确实需要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员工。乙方还必须确保上述员工遵守本合同中所规定的相关事项。

2. 乙方在根据前款规定向己方员工披露保密信息之际，必须将员工名单以及所披露保密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征得甲方同意。另外，在上述员工名单、所披露保密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发生变更时也需同样办理。

#### 第5条（复制）

1. 乙方不得对内含保密信息的书面资料、图纸和其他资料进行复印；不得对保存有保密信息的软盘、CD、DVD等磁性或光学存储媒介进行复制。但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不受此限。
2. 本合同解除、终止或中止时，或者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必须将所有内含保密信息的书面资料、图纸、其他资料、软盘、CD、DVD等及其副本或复制品一起交给甲方。

#### 第6条（信息的归还、销毁）

在第3条所定义的使用目的终止时，或者甲方提出要求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甲方指示，乙方必须立即将保密信息（包含副本或复制品）归还甲方，或销毁含有保密信息的相关资料及媒介，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保密信息已被销毁的书面证据。

#### 第7条（报告、监督检查）

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关于保密信息或个人信息管理状况的报告，乙方须予以配合。另外，当甲方需要对保密信息或个人信息的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须在合理范围内给予配合。

#### 第8条（知识产权）

本合同的签订并不表示乙方取得了任何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或相关实施权。

#### 第9条（不可抗力）

由于天灾、事故以及其他人力所无法预见、避免和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不能履行或需要延缓履行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10条（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年。但如果本业务在有效期限到期前就已经结束，则本合同在本业务结束之时即告终止。此外，关于合同有效期限的延长，应由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之后另行决定。

第11条（协商事项）

对于本合同中未予规定的事项或对本合同规定有疑义，或需修改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应当本着诚意协商解决。

作为签订本合同的证明，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各自保管其中一份。

甲方 公司名称  
地址

董事长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公司名称 上海东轮堂翻译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长寿路468号  
中环商务大厦1304室

董事长 签章  
年 月 日